证券代码：601162　证券简称：天风证券　公告编号：2022-048 号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成功发行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5 亿元，票面利率为 3.00%，短期融资券期限为 179 天，兑付日期为 2022 年 5 月 13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第四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1-078 号）。

2022 年 5 月 13 日，公司兑付了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 507,356,164.38 元。

特此公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1198　证券简称：东兴证券　公告编号：2022-014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监事张威先生的辞职报告。张威先生由于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及履职尽职监督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张威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张威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监事会之日起生效。

张威先生在担任公司职务期间，忠实、勤勉地履行了各项职责。公司监事会对张威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和努力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5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1236　证券简称：红塔证券　公告编号：2022-040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 2022 年云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云南省上市公司协会、深圳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2022 年云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集体业绩说明会”主题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在深圳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 APP，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9 日（星期四）14:30 至 16:00。

届时，公司董事、总裁、董事会秘书沈春晖先生及副总裁、财务总监龚香林先生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 2021 年年报、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3 日

股票简称：涪陵电力　股票代码：600452　编号：2022-028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所持蓬威石化股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转让所持重庆市蓬威石化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所持重庆市蓬威石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蓬威石化”）15%的股权进行公开挂牌转让，该股权对应的评估价值 0 元，挂牌转让底价为人民币 1 元。（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 2022-026 号公告）

本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在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将所持全部蓬威石化 15% 的股权进行公开挂牌转让，挂牌转让底价为人民币 1 元。本次股权转让采取在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方式，交易方尚未确定，交易是否完成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进展情况，及时披露有关信息。敬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31 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6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332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五个交易日内书面形式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收到问询函后，公司高度重视，立即按照《问询函》的要求组织相关部门并协调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所涉问题进行逐项落实、核查与回复。鉴于问询函中的回复内容需要进一步补充、核实和完善，经公司申请，将延期回复问询函，并持续督促相关部门加快核查及回复进度，预计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前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88661　证券简称：和林微纳　编号：2022-033

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于 2022 年 5 月 6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转发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落实函”）。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已进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环节，上交所转发了中国证监会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要求公司予以落实，并按照规定对申请文件进行更新并提交。

收到上述落实函后，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落实函中所列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核查，并按落实函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回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落实函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025　证券简称：华能水电　公告编号：2022-025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 2022 年云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云南省上市公司协会、深圳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2022 年云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集体业绩说明会”主题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在深圳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 APP，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9 日（星期四）14:30 至 16:00。

届时公司的董事会秘书邓炳超、证券事务代表孔令兵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 2021 年年报、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5358　证券简称：立昂微　公告编号：2022-048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金瑞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金瑞泓）、金瑞泓科技（衢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衢州金瑞泓）、金瑞泓微电子（衢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瑞泓微电子）、杭州立昂东芯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昂东芯）、金瑞泓微电子（嘉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金瑞泓）

本年度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 2022 年为浙江金瑞泓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147,5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00,800 万元；公司 2022 年为衢州金瑞泓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106,850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62,250 万元；公司 2022 年为金瑞泓微电子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9,600 万元；公司 2022 年为立昂东芯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公司 2022 年为嘉兴金瑞泓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90,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50,955 万元。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本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事项说明

为满足生产经营等对资金的需求，公司分别与金融机构就控股子公司浙江金瑞泓、衢州金瑞泓、金瑞泓微电子、立昂东芯、嘉兴金瑞泓申请综合授信事宜陆续签署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金融机构）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万元）
1.	立昂微	浙江金瑞泓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10,000
2.	立昂微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		36,000
3.	立昂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20,000
4.	立昂微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24,000
5.	立昂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分行		20,000
6.	立昂微	衢州金瑞泓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衢江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20,000
7.	立昂微	金瑞泓微电子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70,000
8.	立昂微	立昂东芯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江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1,999.80
9.	立昂微	嘉兴金瑞泓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90,000

（二）上市公司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2022 年 3 月 26 日披露的《立昂微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2022-031）。因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杭州分行内部对于经办支行审批调整的原因，子公司金瑞泓微电子（衢州）有限公司的并购专项借款的借款银行由《立昂微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披露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杭州高新支行调整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衢州支行，担保合同调整为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衢州支行签订，其余内容不变。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浙江金瑞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为浙江省宁波市、法定代表人为李刚，经营范围：硅材料、化合物半导体材料、人工晶体材料及半导体器件的研发、生产；集成电路涉及；数据通讯、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高科技项目的技术研究开发、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浙江金瑞泓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4,236 万元，本公司直接持有其 88.49%的股权，另通过全资子公司杭州立昂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其 0.04%的股权，本公司合计持有其 88.53%的股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浙江金瑞泓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294,034.28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201,793.20 万元、非流动资产 92,241.08 万元，负债总额为 124,583.44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121,478.43 万元、非流动负债 3,105.01 万元，净资产总额为 169,450.84 万元。2021 年度，浙江金瑞泓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188,101.75 万元，净利润为 30,253.55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8,585.19 万元。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浙江金瑞泓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304,496.82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212,264.59 万元、非流动资产 92,232.23 万元，负债总额为 129,161.12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95,861.78 万元、非流动负债 33,299.35 万元，净资产总额为 175,335.70 万元。2022 年 1-3 月，浙江金瑞泓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50,031.25 万元，净利润为 10,247.33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0,458.26 万元。

（二）被担保人金瑞泓科技（衢州）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为浙江省衢州市、法定代表人为王敏文，经营范围：硅材料、化合物半导体材料、人工晶体材料及半导体器件的研发、生产；集成电路涉及；数据通讯、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高科技项目的技术研究开发、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衢州金瑞泓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0,751.32 万元，本公司直接持有其 67.91%的股权，通过协议安排确认远期股权收购义务相应享有衢州金瑞泓 32.09%的股权，本公司合计持有其 100%的股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衢州金瑞泓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236,425.75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52,794.43 万元、非流动资产 183,631.32 万元，负债总额为 144,713.37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91,385.27 万元、非流动负债 53,328.10 万元，净资产总额为 91,712.38 万元。2021 年度，衢州金瑞泓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97,577.33 万元，净利润为 18,327.83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6,598.99 万元。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衢州金瑞泓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283,241.14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87,613.06 万元、非流动资产 195,628.08 万元，负债总额为 162,469.99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116,993.80 万元、非流动负债 45,476.19 万元，净资产总额为 120,771.15 万元。2022 年 1-3 月，衢州金瑞泓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30,716.68 万元，净利润为 5,280.77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9,236.05 万元。

（三）被担保人金瑞泓微电子（衢州）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为浙江省衢州市、法定代表人为王敏文，经营范围：硅材料、化合物半导体材料、人工晶体材料及半导体器件的研发、生产；集成电路涉及；数据通讯、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高科技项目的技术研究开发、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金瑞泓微电子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58,000.00 万元，本公司直接持有金瑞泓微电子 45.4148%的股权，通过子公司浙江金瑞泓持有金瑞泓微电子 10.9389%的股权，通过子公司立昂半导体间接持有金瑞泓微电子 0.0168%的股权，通过协议安排确认远期股权收购义务相应享有金瑞泓微电子 32.7511%的股权，故本公司合计持有该公司 89.1216%的股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金瑞泓微电子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505,517.45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256,143.70 万元、非流动资产 249,373.75 万元，负债总额为 32,108.40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21,082.32 万元、非流动负债 11,026.08 万元，净资产总额为 473,409.05 万元。2021 年度，金瑞泓微电子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16,493.87 万元，净利润为-3,741.53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455.34 万元。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金瑞泓微电子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555,298.65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183,490.65 万元、非流动资产 371,808.01 万元，负债总额为 82,218.38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69,214.12 万元、非流动负债 13,004.26 万元，净资产总额为 473,080.28 万元。2022 年 1-3 月，金瑞泓微电子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9,458.17 万元，净利润为-271.92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191.58 万元。

（四）被担保人杭州立昂东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为浙江省杭州市、法定代表人为王敏文，经营范围：化合物半导体芯片的研发、生产；数据通讯、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高科技项目的技术研究开发、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立昂东芯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497.721 万元，本公司直接持有其 86.2111%的股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立昂东芯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56,899.59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10,333.69 万元、非流动资产 46,565.90 万元，负债总额为 65,770.86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64,678.80 万元、非流动负债 1,092.06 万元，净资产总额为-8,871.27 万元。2021 年度，立昂东芯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6,729.27 万元，净利润为-6,699.32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4,444.47 万元。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立昂东芯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58,290.33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11,105.84 万元、非流动资产 47,184.49 万元，负债总额为 67,906.76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66,841.39 万元、非流动负债 1,065.37 万元，净资产总额为-9,616.43 万元。2022 年 1-3 月，立昂东芯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1,390.47 万元，净利润为-745.15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26.05 万元。

（五）被担保人金瑞泓微电子（嘉兴）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为浙江省嘉兴市、法定代表人为王敏文，经营范围：半导体分立器、电子专用材料生产、销售；电子技术、新材料技术、光电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道路货物运输；从事进出口业务。嘉兴金瑞泓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0,000.00 万元，本公司的子公司金瑞泓微电子（衢州）有限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嘉兴金瑞泓 77.97%的股权，而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金瑞泓微电子（衢州）有限公司 89.1216%股权，故本公司合计持有嘉兴金瑞泓 69.4881%的股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嘉兴金瑞泓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188,017.92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15,538.99 万元、非流动资产 172,478.93 万元，负债总额为 76,579.78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22,045.32 万元、非流动负债 54,534.46 万元，净资产总额为 111,438.14 万元。2021 年度，嘉兴金瑞泓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2.32 万元，净利润为-4,659.93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211.43 万元。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嘉兴金瑞泓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208,103.71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14,412.52 万元、非流动资产 193,691.19 万元，负债总额为 67,151.79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12,838.70 万元、非流动负债 54,313.09 万元，净资产总额为 140,951.92 万元。2022 年 1-3 月，嘉兴金瑞泓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114.03 万元，净利润为-1,686.23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083.66 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上述金融机构签署的保证合同，其主要内容如下：

（一）担保人：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浙江金瑞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1、担保额度：2.00 亿元；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责任期间：履行债务期届满之日起 3 年。

（二）担保人：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浙江金瑞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
1、担保额度：3.60 亿元；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责任期间：履行债务期届满之日起 3 年。

（三）担保人：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浙江金瑞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1、担保额度：2.00 亿元；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责任期间：履行债务期届满之日起 3 年。

（四）担保人：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浙江金瑞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1、担保额度：2.00 亿元；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责任期间：履行债务期届满之日起 3 年。

（五）担保人：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浙江金瑞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分行
1、担保额度：2.40 亿元；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责任期间：履行债务期届满之日起 3 年。

（六）担保人：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金瑞泓科技（衢州）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衢江支行
1、担保额度：2.00 亿元；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责任期间：履行债务期届满之日起 3 年。

（七）担保人：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金瑞泓微电子（衢州）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支行
1、担保额度：7.00 亿元；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责任期间：履行债务期届满之日起 3 年。

（八）担保人：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杭州立昂东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债权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江支行
1、担保额度：1,999.80 万元；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责任期间：履行债务期届满之日起 3 年。

（九）担保人：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金瑞泓微电子（嘉兴）有限公司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1、担保额度：9.00 亿元；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责任期间：履行债务期届满之日起 3 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 224,605.00 万元，公司为除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单位的担保余额为 0，公司合计担保余额 224,605.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9.78%。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4 日

新华创世之约投资连结型
个人终身寿险单位价格

单位：元

卖出价 14.205976
买入价 14.490096

本次公布计价日 2022年5月12日
下次公布计价日 2022年5月19日

以上数据由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说明：
1、“创世之约投资连结型个人终身寿险”是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一款具有保险保障和投资理财功能的产品。
2、本次投资单位价格反映投资连结账户以往的投资业绩，并不代表未来的投资收益。
3、客户可以通过我公司全国统一客服电话95567、公司官网www.newchinalife.com、当地分支机构的咨询热线和客户服务部以及保险顾问查询相关的保单信息。

证券代码：600398　证券简称：海澜之家　公告编号：2022-014
债券代码：110045　债券简称：海澜转债

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取消股东大会的相关情况

1. 取消的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 取消的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2022 年 5 月 18 日
3. 取消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398	海澜之家	2022/5/11

二、取消原因

鉴于当前疫情防控工作的需要，为有效减少人员聚集，阻断疫情传播，切实保障拟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经审慎评估，公司决定取消原定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江苏省江阴市华士镇华新路 8 号海澜之家 1 号楼会议室）召开的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推迟审议原定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所涉及议案的后续处理

公司将根据疫情防控的进展情况，另行确定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及其他相关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对本次取消股东大会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给予支持和理解。

特此公告。

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198　证券简称：迎驾贡酒　公告编号：2022-013

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亚力包装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的基本情况

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亚力包装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支付现金 7,544.35 万元收购安徽迎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迎驾集团”）所持安徽霍山亚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力包装”）72%股权。2022 年 4 月 25 日，公司与迎驾集团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6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收购亚力包装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二、进展情况

近日，亚力包装已办理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霍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安徽霍山亚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变更信息表》，亚力包装 72%的股权已过户至公司名下，公司已按协议约定完成股权转让款支付。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亚力包装 72%股权，亚力包装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将纳入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特此公告。

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186　证券简称：莲花健康　公告编号：2022—018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期收到独立董事吴志伟先生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吴志伟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吴志伟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鉴于吴志伟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吴志伟先生的辞职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期间，吴志伟先生将继续履行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及上述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的职责。公司董事会将根据相关规定，按照法定程序尽快补选独立董事及上述专门委员会委员。

吴志伟先生在任职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始终格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吴志伟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5266　证券简称：健之佳　编号：2022-053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 2022 年云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云南省上市公司协会、深圳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2022 年云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集体业绩说明会”主题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在深圳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 APP，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9 日（星期四）14:30 至 16:00。

届时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监波先生、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李恒先生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 2021 年年报、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5303　证券简称：园林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2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分公司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设立深圳分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设立深圳分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近日，深圳分公司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华南深圳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B49BXN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
负责人：叶挺
成立日期：2022 年 05 月 12 日
营业场所：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塘家社区张屋新村十七巷 5 号 100110 楼 1002 室
经营范围：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建筑物清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建设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公路管理与养护；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特此公告。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88350　证券简称：富淼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4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2]92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上交所审核机构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首轮问询问题。

公司将与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上述《问询函》要求，对问询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后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问询回复，并在规定期限内将有关材料报送至上交所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发行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本次发行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本次发行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　编号：临 2022-028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到期赎回暨拟解除股份担保及信托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山东高速”或“公司”）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山高集团”）于 2017 年 4 月公开发行了 25 亿元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简称“17 山高 EB”），为此，山高集团以其拥有的 510,970,774 股山东高速 A 股股票作为担保及信托财产办理了担保及信托登记。相关信息详见公司披露的《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拟发行可交换债券对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份办理担保及信托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11）和《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完成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16）。

近日，公司收到了山高集团通知，17 山高 EB 已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到期兑付。为此，山高集团及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解除担保及信托登记（退出登记）手续，将“山东高速集团-中金公司-17 山高 EB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中的全部剩余标的股票 540,970,671 股划转回山高集团的 A 股股票账户。

截至本公告日，除上述标的股票外，山高集团的 A 股股票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2,870,656,188 股，占公司已发行股本总数的 59.67%；上述标的股票解除担保及信托登记后，山高集团共持有公司股票 3,411,626,859 股，占公司已发行股本总数的 70.91%。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150　证券简称：万朗磁塑　公告编号：2022-034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望湖城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 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 5,000.00 万元
- 现金管理类型：结构性存款产品
- 履行的审议程序：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朗磁塑”）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近日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望湖城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的结构性存款，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现金管理的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现金管理金额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5,000.00 万元。

（三）资金来源

公司